复试考生须知

1.武昌区2024年度教育系统专项招聘教师复试定于2023年12月17日（星期日）在武汉市第二职业教育中心学校（武汉市武昌区千家街6号）进行。考生应严格遵守时间规定，考试当天不晩于上午8:30到达考点学校并及时到指定候考室报到。考试当天上午**9:00未进入考点学校大门的，视为迟到考生，作自动弃权处理。**

2.请考生提前查询并确定考点学校位置、交通路线及考试期间天气状况，合理安排出行时间，确保复试当天安全准时到达考点，并留出充足的证件核验时间。陪同人员不得进入考点。考点实行全封闭管理，禁止考生车辆进出。

3.考生必须持本人报名登记表、准考证、有效期内的二代身份证原件参加复试。对携带资料不全、不符合报考条件或伪造资料的，一律取消复试资格。候考期间实行全封闭管理。

4.考生不得穿戴有明显标识的服饰参加复试。

5.考生进入候考室，所携带的所有复习资料和通讯工具（含手机、智能手表和手环等，下同）须关机并交由工作人员保管，复试完成后发还。如在候考室、备考室、面试室内发现仍携带有通讯工具和录音、录像器材的，无论是否使用，均视为作弊处理。

6.考生候考、备考、试讲、候分期间，须遵守纪律，自觉听从工作人员指挥，不得擅离候考室、备考室、面试室等，不得向外传递抽签等信息，不得和工作人员进行非必要交流，不得抽烟，不得大声喧哗。需要去卫生间的考生必须向工作人员报告，并由工作人员陪同。不得在候考室以外的地方谈论、逗留。

7.考生进入备考室时，要将随身携带物品一律交给工作人员保管，不得携带任何书籍、纸张、笔记本、通讯工具等进入，备考室有纸笔供考生使用。备考书目和题本不能带出备考室，备课稿纸可带出备考室。

8.考生可将备课稿纸带进面试室，并在试讲结束后将备课稿纸交给门口工作人员。复试题本不可带出面试室。

9.考生试讲时，不得暗示或透露姓名、学校、籍贯、住址等个人信息及可能影响考官公正评价的其他信息，如有违反者取消其复试资格或复试成绩。

10.当主考官说“开始”，方可开始试讲。试讲结束，考生应报告“试讲完毕”。试讲时间结束前30秒，计时员将进行提醒；试讲时间结束，计时员将以铃声提醒，考生应立即停止试讲，迅速离场并在场外指定位置候分。

11.考生不得提出与考试无关的问题。

12.复试成绩告知后，考生应在成绩通知单上签字确认并交还工作人员，同时在物品返还单上签字并领回个人物品。复试结束后，考生应迅速按规定路线离开考点，不得折返考点或在考点附近停留议论。

13.考生综合成绩满分为100分，其中面试成绩占40%，复试成绩占60%。根据岗位招聘计划，按照考生综合成绩从高到低的顺序等额确定体检、考察人员，若出现考生综合成绩并列的，则复试成绩高者进入体检、考察程序。对于岗位招聘计划与参考人数不足1∶3的岗位，考生应达到复试合格线70分，方可进入体检、考察环节。

14.考生综合成绩在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政府官网（http://www.wuchang.gov.cn/）通知公告栏进行公示，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。请考生务必保持手机畅通，方便招聘单位主管部门联系。因考生手机通讯不畅等原因导致无法送达相关通知的，后果由考生自行承担。